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唐曉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美吟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郭美吟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致聲請人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惟依本院依職權查閱之相對人最新戶籍資料所示，相對人現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7樓之1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